

臺北市萬芳國民小學 40 週年紀念專輯 LOGO 設計徵稿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慶祝本校 40 周年校慶，追求朝氣、活力、e 化、飛揚的優質形象，邀請同學激盪腦力、共襄盛舉，發揮創意及美感，設計具代表性之校慶意象 Logo 圖像，共同歡度校慶。
- 二、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三、參加對象：限本校學生參加。
- 四、實施方式說明：
 - (一) Logo 設計可包含「萬芳」、「40」、「power」、「校徽」以及學生學習圖像等，可參考：<https://www.wfes.tp.edu.tw/node/186>。
 - (二) 作品一律繪製或黏貼於報名表中，圖幅尺寸以不小於 10cm×10cm 為原則，可用手繪或電腦繪圖，但僅限平面作品，如以電腦繪圖設計，獲錄取者請另送交電子檔。
 - (三)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限 200 字以內。
 - (四) 送件時請務必詳細填列聯絡資料，並以紙本送件。
- 五、送件方式說明：
 - (一) 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
 - (二) 報名表請自行繕打或以正楷書寫，並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名。
 - (三)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 收件方式：請將作品親送至教務處。
 - (五) 送件時，如果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收件相關規定，恕不收件。
- 六、評審方式及獎勵辦法：
 - (一) 評審標準：整體造型 30%、創意表現 25%、色彩美感 25%、設計理念構想 20%。
 - (二) 由本校聘請藝術領域教師 3 人及教育行政人員 4 人組成評審小組，專責評審。
 - (三) 獎項及獎勵：
 1. 第一名：1 名，頒予獎狀乙幀，獎勵品乙份。
 2. 第二名：1 名，頒予獎狀乙幀，獎勵品乙份。
 3. 第三名：1 名，頒予獎狀乙幀，獎勵品乙份。
 4. 優選：3 名，分別頒予獎狀乙幀。
 - (四) 得獎者公開頒獎，優秀作品刊登於 40 週年紀念專輯。
- 七、經費概算：由本校校慶經費相關項目下支應。

八、著作權相關規定：

- (一) 曾在國內外發表過之作品，請勿重複參加，若經檢舉，則以取消資格論。
- (二)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或抄襲。如有剽竊他人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
- (四) 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手繪圖稿或數位檔案設計圖稿之著作權全部歸屬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所有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且信義國中有保留修改、複製、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印製及相關之權利，均不另計酬。
- (五) 參加本次萬芳國小 40 週年紀念專輯 LOGO 設計徵稿徵選比賽，視同承認本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之，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上，恕不另行通知。
- (六) 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是否入選，相關稿件主辦單位不另行退還。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芳國民小學 40 週年紀念專輯 LOGO 設計徵稿報名表

《作者資料》萬芳國小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Logo 設計圖》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限 200 字以內)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萬芳國小 40 週年紀念專輯 LOGO 設計徵稿」比賽，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係於本人之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臺北市萬芳國小，必要時萬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萬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均不另給酬，本人亦不得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萬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